

彰化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1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(節本)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 3 樓簡報室

參、主席：林主任委員○○○

紀錄：謝○○○

肆、出席委員：(略)

伍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(略)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(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【查估單位：○○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】)

案由：為本府辦理「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」用地徵收，有關陳○○君異議坐落本縣○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之地價徵收補償費一案，因不服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1 年度第 1 次復議決議，提起訴願並經內政部訴願決定「原處分撤銷，於三個月內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。」，案經需地單位依據訴願決定理由查明後，再次提請復議案。

決議：如業務單位報告，本案保留至下次會議討論。

第二案(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【查估單位：○○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】)

案由：本府辦理「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」用地徵收，有關賴○○君等 3 人異議坐落本縣○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之地價徵收補償費一案，因不服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1 年度第 1 次復議決議，提起訴願並經內政部訴願決定「原處分撤銷，於三個月內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。」，案經需地單位依據訴願決定理由查明後，再次提請復議。

決議：依擬處意見通過。

第三案(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【查估單位：○○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】)

案由：本府辦理「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」用地徵收，有關江○○君異議坐落本縣○○○市○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之地價徵收補償費一案，因不服本府異議查處情形，經本會 111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，請需地機關查明釐清相關疑義後，提請復議。

決議：依擬處意見通過。

第四案(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【查估單位：○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】)  
案由：本府辦理「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」用地徵收，有關張○○君異議坐落本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之地價徵收補償費一案，因不服本府異議查處情形，經本會 111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，請需地機關查明釐清相關疑義後，提請復議。  
決議：依擬處意見通過。

第五案(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【查估單位：○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】)  
案由：本府辦理「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」用地徵收，有關李○○君異議坐落本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之地價徵收補償費一案，因不服本府異議查處情形，經本會 111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，請需地機關查明釐清相關疑義後，提請復議。  
決議：依擬處意見通過。

第六案(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【查估單位：○○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】)  
案由：本府辦理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彰化山寮排水(第三期)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」用地徵收，有關林○○君異議坐落本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之地價及土地改良物等徵收補償費一案，因不服本府異議查處情形，提請復議。  
決議：依擬處意見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（下午 5 時 15 分）